

#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## 附加境外医疗交通补贴及救护车车费保险条款（互联网专用）

### 总则

#### 第一条

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、主险合同条款、投保单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。

#### 第二条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### 保险责任

#### 第三条

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该事故产生的交通成本或救护车车费，按照下列规则给付保险金。

##### （一）医疗交通津贴

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对于由此增加的境外交通费用成本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医疗交通津贴一次性给付保险金。

##### （二）救护车车费

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对于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（含）内实际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境外救护车车费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给付救护车车费保险金，以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车费保险金额为限。

以上（一）（二）项保险责任，保险人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。

### 责任免除

#### 第四条

主保险合同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金额

### 第五条

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医疗交通津贴、救护车车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保险金的申请

### 第六条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
（二）保险单原件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（四）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、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；

（五）若使用救护车的，需提供救护车车费原始凭证；

（六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（七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## 其他事项

### 第七条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：

（一）主保险合同终止；

（二）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。

## 释义

**1、救护车车费：**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，不含医生诊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、治疗费、担架费等其他费用。

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。